

葵青區議會
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督導委員會
第二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二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羅競成議員，BBS，MH(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BBS，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兩點四十一分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三點二十二分
林翠玲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兩點四十五分
李志強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兩點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三點零一分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三點零七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兩點二十分	三點二十九分
黃耀聰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肇始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徐德義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阮慧賢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曾守衡醫生	衛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高級醫生(基層醫療)2
韋珏璧女士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總經理
黃雪盈女士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行政經理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署理專員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黃芷敏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重點項目)
嚴道明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社區健康主任

缺席者

朱麗玲議員	(因事告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告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健康項目督導委員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朱麗玲議員、吳劍昇議員、潘志成議員及梁錦威議員的告假申請(潘志成議員後來取消告假申請)。

討論事項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

(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文件第6/I/2018號)

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簡介上述文件。
4. 盧婉婷議員提議多關顧婦女疾病年輕化情況，尤其基層婦女會忽略或不認識婦女疾病。
5. 梁偉文議員認為地區康健中心（下稱「康健中心」）目的不明確，目前政府所提出康健中心的構思較類似公立醫院或地區診所，期望局方提供明確藍圖，並質疑康健中心能否照顧不同年齡及性別人士的需要。

6. 黃耀聰議員同意梁偉文議員之中心定位模糊說法。他支持基層醫療能減輕傳統醫療體系負擔的重要性，但擔心中心的模糊定位會造成過多期望；他亦詢問此試點計劃的預算。

7. 副局長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健中心擬提供的服務是基於過往人口健康調查的數據及慢性疾病的風險因素，因此會優先處理較普遍的慢性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肌肉骨骼疾病、冠心病和中風等。康健中心不會重疊現有針對基層兒童及婦女的醫療服務。
- ii. 康健中心的主中心及附屬中心是提供健康資訊、護理及康復服務的地方
- iii. 政府會透過招標形式，物色康健中心營運機構；
- iv. 建立康健中心的目的是強化基層醫療，減低市民過度依賴公營醫療系統的情況。例如康健中心能協助引導病人至公營醫療系統外的醫生，讓他們及早得到合適的治療護理；及
- v. 為已離院並受疾病影響活動機能的長期病患者提供持續的康復訓練及跟進服務。

8. 李志強議員建議康健中心為市民提供以下服務：

- i. 透過舉辦健康講座及提供疾病資訊，提高市民對疾病預防的認知；
- ii. 為市民提供各種預防疫苗；
- iii. 提供健康檢查服務，如冠心病等；
- iv. 教授市民改善健康的服務，如養生食療方法；
- v. 市民完成醫療後，提供長期維護服務；及
- vi. 提供康復服務，如物理治療。

9. 鮑銘康議員表示有議會關注康健中心的總部及五個附屬中心選址事項，認為設於政府建築物會比較穩定及有助發展地區網絡，而私人物業則有續約或被逼遷等問題。
10. 譚惠珍議員關注收費問題，期望得知康健中心與公立診所收費有何分別，及排期時間長短問題。
11. 黃潤達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 i. 政府如何帶動市民有信心使用康健中心，因為過往市民會較為相信醫生的診斷，但市民於康健中心裡卻只會見護士或其他非醫生的專職人員，可能市民未有足夠信心使用康健中心；及
 - ii. 政府準備運用多少資源於康健中心。
12. 黃議員亦提出以下建議：
- i. 社工、議員及地區人士提高康健中心的社醫合作成效；
 - ii. 康健中心可提供某個群體的健康檢查，例如為葵青區四十歲以上人士提供低價或免費健康檢查，使市民可以及早知道自己的身體狀況，預防疾病，有助減低公營醫療系統負擔；
 - iii. 反對先外判康健中心予其他機構，反而應聘請人手，先掌握服務經驗和成效再外判予其他機構；及
 - iv. 康健中心的服務收費與現時公營醫療機構看齊。
13. 副局長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考慮針對某一群體進行健康篩查時，需要視乎哪些健康狀況或疾病會對未來市民及公營醫療系統造成較大負擔；
 - ii. 對於選址問題，由於覓地困難，加上時間緊迫（康健中心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開始提供服務），目前會租用地方供康健中心營運。將來於其他地區推廣康健中心時會選擇可供長遠營運的地方；
 - iii. 現時政府已有系統和框架處理傳染病及非傳染病(例如癌症)的預

- 防(例如打針和篩查等)和教育，因此康健中心不會取代現行大型篩查，但可考慮透過康健中心協助進行大型篩查；及
- iv. 政府暫未能就康健中心需要多少資源提供具體數字，因為現時康健中心的服務規模及內容仍在商討中。。
14. 潘志成議員認為由於康健中心是暫定租借地方推行，如果日後康健中心位置有變，居民未必能適應。政府是否有措施去主動尋找適用康健中心服務的人群。
15. 潘議員同樣認為政府在康健中心營運開首期間應先由政府統籌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資料，否則有可能出現外判機構交接的問題。
16. 李志強議員認為政府於推動市民進行流感疫苗注射及大型篩查的成效不足，而且注射服務不應只局限於某一群體。他不贊成康健中心先由政府營運再交由外判於其他機構，認為由非政府組織的非官僚及較靈活彈性的營運方式可取得更大成效。
17. 陳笑文議員表示區議員辦事處長年服務居民，與居民已建立信任關係，並以區議員如何推動市民參與葵青社區重點項目的成功為例，質疑政府無法短期內與居民建立互信關係，難以推動居民使用康健中心的服務。
18. 副局長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認同康健中心的成功需要熟悉社區網絡的人士協助推動和宣傳；
- ii. 康健中心將有一定的角色去推動對於疾病預防服務（如打針和篩查等）；
- iii. 就康健中心的收費水平，政府正在研究付費模式及津貼比例；及
- iv. 補充康健中心可強化硬件網絡及數據應用，例如提供社區內不同服務機構的地點資料及服務內容，以加快不同健康需要的病人轉介。
19. 主席強調地區網絡對推動服務的重要性，提議康健中心好好利用區議會的網絡資源，讓有關宣傳更深入本區。

20. 許祺祥議員詢問政府是想透過康健中心推行哪一方面的健康宣傳讓居民受惠，並期望政府能界定康健中心的運作模式與方向，尤其釐清康健中心如何轉介市民往公營或私營醫療系統。
21. 黃潤達議員詢問康健中心的服務會否受第三方組織監察。
22. 林翠玲議員詢問康健中心會否提供供病人取藥的服務，以加強基層醫療，及減輕公營醫院負擔。
23. 副局長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健中心非為包攬所有基層醫療服務而設，而是主要為市民提供預防由大數據分析出有較普遍的慢性疾病的服務，當中細節仍在研究中；
 - ii. 因應需優先處理的慢性疾病種類，康健中心可進一步研究編排及整合區內私營醫生、護士和服務提供機構等的服務資料，以強化社區網絡；
 - iii. 政府現時已開始研究如何評估康健中心的管理和服務質素；及
 - iv. 政府會考慮康健中心會否提供取藥服務。
24. 梁偉文議員期望政府能盡快為康健中心提供定位，避免服務重疊，以免浪費公帑。
25. 李志強議員建議康健中心加入「運動治療」服務。
26. 陳笑文議員建議康健中心能與區議員互相合作，健康服務的推廣，例如現時區議員與醫管局合作，讓居民可向區議員辦事處查詢大腸篩查服務的資訊，提高居民對接受該服務的信心。
27. 周奕希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加強與醫管局的聯繫，加快市民獲轉介合適的醫療服務，避免病情惡化；
 - ii. 康健中心應該要有新運作模式，如果其服務及效率與現時公立醫院無異，未必能吸引市民使用有關服務，而且影響成效；

iii. 他建議可設立藥物管理措施，以避免病人過度服用藥物。

28. 副局長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認同康健中心需要結合社區網絡才能發揮最大作用；
- ii. 有考慮提供「運動治療」及加入心臟病患者病後康復服務，並將會預留空間作運動治療及康復治療；及
- iii. 會跟進如何與醫管局和衛生署加強聯繫。

29. 局長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將會於十八區設立康健中心的網絡；
- ii. 期望康健中心是以地區為本，因此政府將會根據大數據(如衛生署人口健康調查、醫管局及香港大學等提供的數據)了解葵青區市民的健康需要，然後再以實証方法設計康健中心的服務；
- iii. 與區議員聯繫方面，已邀請羅競成議員及黃潤達議員擔任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工作小組成員，及已邀請十八區區議會主席之一的沈豪傑主席擔任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委員，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公眾諮詢，聽取葵青區市民意見；及
- iv. 未來會有更多恆常的溝通機會，例如與區議會的健康城市活動合作。

30. 梁偉文議員詢問政府將會投放多少資源於康健中心。

31. 局長回應指財政預算案已表明將會全力配合社區基層醫療發展，會優先處理對醫療系統造成最大負擔的某些疾病，並會依照三個層次去達到推動健康的目的：

- i. 提升市民的健康意識；
- ii. 對高危人士進行評估、檢查工作和及早治療；及
- iii. 對於已進行治療的長期病患者，期望能預防併發症。

32. 周奕希議員詢問會否更改康健中心名稱為基層健康中心，使市民明白中心的目的，避免市民期望有落差。他亦希望政府加強中心的宣傳工作，及加強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對中心提出支援。
33. 李志強議員建議政府收集市民健康數據，有助於康健中心的工作。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於康健中心的預防疾病工作，可有助減輕醫療系統的負擔。另外李議員希望了解為何把設施命名為「康健中心」。
34. 局長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健中心並非診所，主要工作為推廣預防和及早識別疾病的工作，亦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轉介服務；
 - ii. 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衛生署、醫管局、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能有效促進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合作；
 - iii. 政府將會為康健中心建立電子系統，配合現時醫管局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亦會設立評估機制評估康健中心工作成效；及
 - iv. 命名為「康健中心」的原因是因為避免混淆現時醫管局轄下的「社區健康中心」。

其他事項

(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文件第 7/D/2018 號)

35. 署理專員簡述以上文件。
36. 梁偉文議員詢問現時流感疫苗是否足夠及過往一年有多少流感疫苗已被使用。
37. 潘志成議員詢問上年共進行多少場注射。並質疑葵青區預算一年二千五百支流感疫苗未必足夠。
38. 協會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過往一年有約六千多支流感疫苗已被使用，因去年社會出現對流感的恐慌，所以用量較多；

- ii. 上年共進行三十多場注射。場次人數變動大，時多時少；及
 - iii. 由於供應商方面資源亦較緊張，因此未來預算一年二千五百支流感疫苗；
39. 李志強議員認同一年二千五百支流感針已足夠。因為除上年社區爆發恐慌外，過往流感疫苗注射人數皆少。
40. 潘志成議員建議流感針分散葵青各分區注射，避免集中某一分區。
4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42. 餘無別事，委員會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